证券代码：300814　　证券简称：中富电路　　公告编号：2026-060

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聚辰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辰电路”）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以上担保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担保发生额，最终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融资业务；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7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2026年7月29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根据担保书约定，公司对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聚辰电路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7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6年11月2日，聚辰电路与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授信协议》，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向聚辰电路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整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12个月。同日，公司与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根据担保书约定，公司对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

内向聚辰电路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和聚辰电路有限公司原签有编号为755XY260727T000087的授信协议项下叙做的具体业务尚有未清偿余额的，自动纳入本协议项下，直接占用本协议项下授信额度，原协议项下聚辰电路未使用的授信额度自动废止。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审议尚在有效期内的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实际担保（万元）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实际担保（万元）	本次担保后剩余可用的担保额度（万元）
公司	聚辰电路	100%	30,000	5,000	5,000	10,000	20,00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聚辰电路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7年1月16日

3、注册地址：香港特别行政区屯门区震寰路3号德荣工业大厦21楼C8室

4、注册资本：10,000美元

5、经营范围：贸易

6、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鹤山市中富兴业电路有限公司在中国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公司间接持有聚辰电路有限公司100%股权。

7、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聚辰电路的总资产为64,930.77万元，负债总额59,585.12万元，净资产5,345.65万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40,977.54万元，利润总额-273.70万元，净利润-232.26万元。（已经审计）

截至2026年9月30日，聚辰电路的总资产为84,971.05万元，负债总额78,684.87万元，净资产6,286.17万元，2026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49,483.63万元，利润总额685.44万元，净利润563.77万元。（未经审计）

8、经核查，聚辰电路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聚辰电路与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授信协议》

1、授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授信申请人：聚辰电路有限公司

3、授信额度：10,000万元

4、授信期间：2026年10月28日起到2027年10月27日止。

5、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订单贷、贸易融资、商业汇票承兑、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保证、国际保函、海关税费支付担保、法人账户透支、衍生交易、黄金租赁等一种或多种授信业务。

（二）公司与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1、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债务人：聚辰电路有限公司

3、保证人：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6、保证范围：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聚辰电路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审议的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3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18%；公司已实际签订担保协议的金额为1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06%，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逾期担保，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日